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	

	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的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方式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初审意见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5 年度初步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